

#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陆文龙 / 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1  
2000

# 郁江大地铸辉煌

## ——记贵港市公路管理局



贵港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陈富盛

贵港市公路管理局成立于1996年12月。下辖平南、桂平、城区3个县(市)区公路局;1个机械施工处。代管南梧二级公路贵港、桂平、镇隆3个收费站。现有职工780多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80多人。主要管养209、324线和南梧二级公路、容太线等国省干线、专用线共34条(段),总里程809.4公里。

建局三年来,该局认真实施公路改革发展战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公路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1997年创建的324国道贵港段75公里文明样板路,获全区总评第二

名,通过了交通部的验收。三年来,除完成内部公路养建工程外,还先后参与的金(城江)水(任)、金(城江)六(寨)、容(县)岑(溪)和陆(川)盘(龙)等高等级公路建设,进度快,质量好,多次赢得上级主管部门的赞誉。

此外,公路养护、绿化、路政管理、创建文明局、站和通行费征收等工作也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局现有水泥路面216公里,沥青路面318公里;66.2%的公路实现了路面黑色化,100%桥梁永久化;55个养护站双文明建设全部达标。1998年以来,连续被评为全区公路建设工作先进单位。1997-1999年连年被贵港市委评为双文明建设目标一等奖。1999年,港



局长陈富盛(中)深入施工现场指导工作



局党委书记张开连(左二)经常深入基层检查路政工作

江养护道班荣获“全国先进道班”、“全国模范职工小家”称号;今年,桂平、镇隆收费站分别荣获“全国巾帼建功文明示范岗”、“全国交通系统巾帼先进集体”称号。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公路人的形象。

● 衬底图片为该局承建的金(城江)宜(州)高等级公路德胜一段



团结奋进的局党委领导班子



局职工代表大会会场

贵港市公路管理局办公大楼夜景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21期  
(总第544期)

7月31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

· 国 发 ·

-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  
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0〕16号)..... (13)
-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  
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0〕18号)..... (14)

· 国 办 发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  
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  
工作安排等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45号)..... (1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  
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  
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  
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  
丑恶现象专项行动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48号)..... (19)

· 特 刊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转发中央纪委等部门《关于认真  
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0号  
文件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0〕16号)..... (21)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农垦、林业、  
煤炭、华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纳入全区统筹的通知  
(桂政发〔2000〕31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壶东  
大桥特大交通事故的通报  
(桂政发〔2000〕32号…………… (25)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农民负担  
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1999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  
检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桂办发〔2000〕44号)…………… (26)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  
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7号)…………… (30)

注：国发〔2000〕17号，国办发〔2000〕44号、47号为密  
件，不登本刊。

征 购 启 事

《广西政报 1999 年度合订本》(精装本)全文登  
载 1999 年度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普  
发性文件，登载当年度人大颁发的法律法规，便于各级  
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保存和文件查阅。现还借有少量  
合订本出售，每册定价 72 元，欲购者请速与本刊罗秀莲  
同志联系，或直接汇款至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并  
注明邮购合订本即可。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农立进 陈庆勇  
施 强 涂运彪 韦显凤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 2808801  
传 真：(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0年7月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7月8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

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五、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 国家主席令

九、第八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

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十六、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

动。”

十九、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二十、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二十一、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二十二、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二十三、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

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九、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

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三十二、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

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十、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处罚的；

“（三）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

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对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四十五、第五十条改为第七十三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十六、删去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文字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四章 损害赔偿
- 第五章 罚 则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

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

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查。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

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

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

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

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

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三）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第六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公平税负,支持和鼓励个人投资兴办企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税收政策和征税办法由

国家财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 企业 税务 通知**

#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突飞猛进，以信息产业发展水平为主要特征的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信息技术和信息网络的结合与应用，孕育了大量的新兴产业，并为传统产业注入新的活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我国拥有发展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最重要的人力、智力资源，在面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形势下，通过制定鼓励政策，加快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是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意义十分重大。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尽快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政策。

分需求，并有大量出口；国产集成电路产品能够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有一定数量的出口，同时进一步缩小与发达国家在开发和生产技术上的差距。

### 第一章 政策目标

**第一条**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到2010年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使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成为世界主要开发和生产基地之一。

**第二条** 鼓励国内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努力开拓两个市场。经过5到10年的努力，国产软件产品能够满足国内市场大部

### 第二章 投融资政策

**第三条** 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投入。

(一) 建立软件产业风险投资机制，鼓励对软件产业的风险投资。由国家扶持，成立风险投资公司，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初期国家可安排部分种子资金，同时通过社会定向募股和吸收国内外风险投资基金等方式筹措资金。风险投资公司按风险投资的运行规律，以企业化方式运作和管理，其持有的软件企业股份在该软件企

业上市交易的当日即可进入市场流通,但风险投资公司为该软件企业发起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二)“十五”计划中适当安排一部分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集中的地区,建立若干个由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国家计委、财政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在安排年度计划时,应从其掌握的科技发展资金中各拿出一部分,用于支持基础软件开发,或作为软件产业的孵化开办资金。

**第四条** 为软件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创造条件。

(一)尽快开辟证券市场创业板。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凡符合证券市场创业板上市条件的,应优先予以安排。

(二)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及人才优势的软件企业,在资产评估中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可由投资方自行商定。

(三)支持软件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经审核符合境外上市资格的软件企业,均可允许到境外申请上市筹资。

### 第三章 税收政策

**第五条** 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第六条**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

**第八条** 对软件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

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列入《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商品外,均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九条** 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 第四章 产业技术政策

**第十条** 支持开发重大共性软件和基础软件。国家科技经费重点支持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重大关键共性软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大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开发平台、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大型应用软件系统等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属于国家支持的上述软件研究开发项目,应以企业为主,产学研结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项目承担者。

**第十一条** 支持国内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外国企业联合设立研究与开发中心。

### 第五章 出口政策

**第十二条** 软件出口纳入中国进出口银行业务范围,并享受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应提供出口信用保险。

**第十三条** 软件产品年出口额超过100万美元的软件企业,可享有软件自营出口权。

**第十四条** 海关要为软件的生产开发业务提供便捷的服务。在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内为承接国外客户软件设计与服务而建立研究开发中心时,对用于仿真用户环境的设备采取保税措施。

**第十五条** 根据重点软件企业参与国际交往的实际需要,对企业高中级管理人员和高中级技术人员简化出入境审批手续,适当延长有效期。具体办法由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采取适应软件贸易特点的外汇管理办法。根据软件产品交易(含软件外包加

工)的特点,对软件产品出口实行不同于其他产品的外贸、海关和外汇管理办法,以适应软件企业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需要。

**第十七条** 鼓励软件出口型企业通过GB/T19000-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和CMM(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其认证费用通过中央外贸发展基金适当予以支持。

### 第六章 收入分配政策

**第十八条** 软件企业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平均工资,自主决定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

**第十九条** 建立软件企业科技人员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重奖。

**第二十条** 软件企业可允许技术专利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并将该股份给予发明者和贡献者。由本企业形成的科技成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将过去3至5年科技成果转化所形成的利润按规定的比例折股分配。群体或个人从企业外带人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可直接在企业作价折股分配。

**第二十一条** 在创业板上市的软件企业,如实行企业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认股权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并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必要的说明材料。上述认股权在公开发行的股份中所占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 第七章 人才吸引与培养政策

**第二十二条** 国家教育部门要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软件人才培养规模,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一批软件人才培养基地。

(一)发挥国内教育资源的优势,在现有高等院校、中等专科学校中扩大软件专业招生规模,多层次培养软件人才。当前要尽快扩大硕士、博士、博士后等高级软件人才的培养规模,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软件学院;理工科院校的

非计算机专业应设置软件应用课程,培养复合型人才。

(二)成人教育和业余教育(电大等)应设立或加强软件专业教学,积极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开展各种软件技术培训,加强在职员工的知识更新与再教育。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积极推行现代远程教育。在工程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中,应逐步将软件和计算机应用知识纳入考核范围。

(三)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共同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高层次软件科研人员出国进修,聘请外国软件专家来华讲学和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进入国家扶持的软件园区的软件系统分析员和系统工程师,凡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有重大发明创造的,由本单位推荐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应准予本人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该软件园区所在地落户。

**第二十四条** 实施全球化人才战略,吸引国内外软件技术人员在国内创办软件企业。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创办软件企业,有关部门应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在人员流动方面也应放宽条件;国外留学生和外籍人员在国内创办软件企业的,享受国家对软件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 第八章 采购政策

**第二十五条** 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重点应用系统,应优先由国内企业承担,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应优先采用国产软件系统。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将软件与技术服务作为单独的预算项目,并确保经费到位。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所购软件,凡购置成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构成无形资产的,可以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税务部门批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第二十七条** 政府机构购买的软件、涉及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软件,应当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

## 第九章 软件企业认定制度

**第二十八条** 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由信息产业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软件企业实行年审制度。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即取消其软件企业的资格，并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的组织工作由经上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软件企业的名单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

**第三十一条** 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拟定软件产品国家标准。

## 第十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规范和加强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鼓励软件著作权登记，并依据国家法律对已经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护中外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在其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产品。

**第三十四条** 加大打击走私和盗版软件的力度，严厉查处组织制作、生产、销售盗版软件的活动。自2000年下半年起，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要定期开展联合打击盗版软件的专项斗争。

## 第十一章 行业组织和行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软件行业协会在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软件行业协会开展活动所需经费主要由协会成员共同承担，经主管部门申请，财政也可适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八条** 软件行业协会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其所承担的软件企业认定职能。

**第三十九条** 将软件产品产值和出口额纳入国家有关统计范围，并在信息产业目录中单独列出。

## 第十二章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第四十条** 鼓励境内外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和独资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凡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应按程序抓紧审批。

**第四十一条**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新的集成电路和扩大再生产。

**第四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按鼓励外商对能源、交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一）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 μm的。

**第四十三条** 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海关应为其提供通关便利。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四条** 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信息产业部会同国家计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负责，拟定集成电路免税商品目录，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为规避汇率风险，允许符合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将准备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税后利润以外币方式存入专用帐户，由外汇管理部门监管。

**第四十六条**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的折旧年限最短可为3年。

**第四十七条**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引进集成

电路技术和成套生产设备, 单项进口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与仪器, 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有关规定办理,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四十八条** 境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的集成电路, 如在境内确实无法生产, 可在国外生产芯片, 其加工合同(包括规格、数量)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 进口时按优惠暂定税率征收关税。

**第四十九条** 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 由集成电路项目审批部门征求同级税务部门意见后确定。

**第五十条** 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视同软件产

品, 受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保护。国家鼓励对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进行评测和登记。

**第五十一条** 集成电路设计业视同软件产业, 适用软件产业有关政策。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 不分所有制性质, 均可享受本政策。

**第五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信息 产业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 工作安排等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45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构改革期间, 各部门分流人员共2500多人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 2000年7月将有1300余人完成学习培训任务。这些人员都具有一定的知识文化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 通过学习培训, 又改善了知识结构, 提高了综合素质, 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资源。做好这些人员的安置工作, 对于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为此,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人员分流安排实施办法〉和〈中央国家机关人员定编定岗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1998〕12号)的有关要求, 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的工作安排。要根据参加学习培训人员的专业和特长, 积极向本部门所属单位和本部门以外的

单位推荐, 努力为他们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创造条件。尽可能使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能各尽所长、各得其所, 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分流人员学习培训后的工作安排, 要依据学习成绩和表现,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部门要对参加学习培训的分流人员进行考核, 对平时表现好、学习成绩优秀的, 优先推荐安排工作; 对极个别表现不好, 无故缺课旷课, 不能完成学习培训任务的, 经领导集体讨论, 可以自行择业。

三、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顾全大局, 积极接收学习培训后的分流人员。机关和事业、企业及社团组织需要补充人员时, 要优先从经过学习培训、符合职位或岗位要求的分流人员中选用。

四、支持学习培训后的分流人员有组织地参加西部大开发。有些学成后的分流人员正是

西部地区短缺的人才,各部门要本着“个人自愿,组织联系,对口安置,协商确定”的原则,与地方用人单位具体商定调动事宜。

五、鼓励学习培训后的分流人员自谋职业。分流人员也应增强竞争择业意识,根据自己的意愿,主动到人才市场参与竞争择业,或领办、创办企业和公益性事业单位,或到其他所有制单位工作,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和优势。

六、要针对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后的思想动态和实际情况,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认真听取分流人员的意见和投诉,并予以妥善处理。对安排难度较大的人员,要认真开展谈心活动,帮助他们认清形势,把个人愿望与工作需要结合起来,珍惜组织推荐的工作机会,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同时,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经批评教育仍无效的,可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七、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定向专业培训的学历确认,按所在学校发给的证书和有关通知精神掌握。分流人员的学习培训时间,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属于哪种学习培训方式,就执行相应的学习时限。凡超过学习时限的,不再享受国家规定的分流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的待遇。

八、要进一步加强对尚未完成学习培训任务的分流人员的管理工作。明后两年还有 1200 多名分流人员在校攻读硕士学位和参加研究生学历教育,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考核制度,为将来推荐安排工作打好基础。

九、对目前还没有安排的分流人员,各部门要积极拓宽渠道,妥善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使他们尽快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对个别分流人员,既不参加统一的学习培训,又不服从组织安排,经帮助教育仍不到新岗位工作的,到 2000 年底可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今年是完成人员分流任务的最后一年,各部门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善始善终地把这项工作做好,切实巩固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人事 培训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 关于开展加强娱乐场所管理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 丑恶现象专项行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安部、监察部、文化部、工商局《关于开展加强娱乐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 丑恶现象专项行动的意见

公安部 监察部 文化部 工商局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的娱乐服务场所中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严重,刑事、治安案件和恶性事故频繁发生,给社会治安特别是青少年健康成长带来严重危害,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此反响极为强烈。为了切实加大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2000年7、8、9三个月,在全国开展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工作由公安部牵头,会同监察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组织开展。

要通过专项行动,调整娱乐服务场所布局,压减总量,有效遏制各类案件、事故和卖淫嫖娼、淫秽色情表演、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以及营利性陪侍活动。

二、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各地一律不再审批新的歌舞娱乐、桑拿洗浴按摩、录像放映等娱乐服务场所。新建宾馆、饭店确实需要配套娱乐服务设施的,要按照规定从严审批。

三、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大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管理和处罚力度:

(一)对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等非法经营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从事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器材设备,并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二)对硬件设施、消防安全、经营人员等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文化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三)对放映宣扬反动、淫秽、迷信、暴

力等内容的非法音像制品的录像放映场所,要依照有关规定坚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对放映家庭专用的音像制品的录像放映场所,由文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四)对以娱乐服务场所为名或者利用场所的便利条件,组织、强迫、容留、引诱、介绍他人卖淫、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和吸毒贩毒的,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严禁以罚代刑,降格处理;要加大对卖淫嫖娼者的治安拘留和收容教育的处罚力度;凡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内以陪酒、陪舞、陪唱等形式从事陪侍活动的,一律视为“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对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或者为在娱乐场所从事陪侍活动的人员提供方便条件的,要坚决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查处;对存在淫秽色情表演、敲诈勒索和吸毒贩毒等问题的娱乐服务场所,除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外,对娱乐服务场所要依法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娱乐服务场所应具备的条件,提高场地、环境、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在此基础上,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现有的娱乐服务场所进行重新审核登记。

经审核合格的娱乐服务场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核发营业执照;审核不合格的,要立即停业、关闭,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或依照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因违法、违规而被取缔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娱乐服务场所,其经营者不得再从事娱乐服务场所经营活动。

五、经重新审核登记的歌舞娱乐、桑拿洗浴按摩场所的营业时间一律不得早于8时、晚于次日凌晨2时;录像放映场所不得早于8时、晚

于当日 24 时。对超过限定时间继续营业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责令其改正；拒不服从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各级公安、监察、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本着“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取缔非法”的原则，依法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并把管理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公安机关要及时研究和解决娱乐服务场所中存在的治安问题，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 37 条规定的娱乐服务场所，公安机关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文化部门要严格把握娱乐场所的宏观发展规模，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重点做好压减歌舞娱乐、录像放映场所总量的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前置审核批准的有关规定，对娱乐服务场所从严核准登记，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经营行为，并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违法经营场所。

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8〕16 号）的要求，严肃查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及干扰、阻挠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工作的领导干部，严肃查处参与

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并追究社会丑恶现象严重的地方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的失职、失察责任。对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专项行动开展后继续为娱乐服务场所审核、审批、发放有关证照的，监察部门要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和宣传作用，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各级公安、监察、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制度。

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本着对党、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加强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意义，将此次专项行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领导责任制，坚持守土有责，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协调各部门坚决稳妥地开展工作，使专项行动达到预期效果。

**主题词：公安 管理 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转发中央纪委等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中办发〔1999〕20 号文件切实做好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0〕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0

号文件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0年6月28日

##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 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中办发〔1999〕20号文件切实做好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

（2000年6月1日）

1999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9〕20号，以下简称中办发〔1999〕20号文件）下发后，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和意见。各级审计机关积极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为加强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一些地方也存在措施不到位、工作发展不平衡以及审计人员和经费不足等问题。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0号文件，进一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贯彻执行中办发〔1999〕20号文件的自觉性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实行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央纪委第二、三、四次全会进一步提出，要积极推行任期经济

责任审计制度，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工作力度。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期为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从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干部管理和监督机制等方面，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中办发〔1999〕20号文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狠抓落实，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加强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二、加强领导，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和通报情况，重视和利用审计结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共同做好这项

工作。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既要按照中办发〔1999〕20号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还要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发，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开展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试点工作，并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

### 三、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近几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从总体上讲，目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仍处于探索阶段，还不够规范，特别是缺乏一套具体的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为了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央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力量，抓紧研究起草中办发〔1999〕20号文件的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尽快研究制定相应的规章或办法，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 四、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切实保证审计经费的落实

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政府机构改革后赋予审计机关的一项新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为进一步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

作，在这次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执法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充实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力量。要切实保证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所必需的经费，将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经费管理，自觉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的监督，严禁挤占挪用。

### 五、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素质

各级审计机关要选调和配备一批政治素质好、熟悉审计业务、具有一定政策水平的人员从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同时，要重视和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省级审计机关负责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责任审计业务干部进行有计划的培训，市（地）、县（市）两级审计机关负责对本单位审计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培训。要通过加强培训工作，培养一支精干的审计队伍，以尽快适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需要。

**主题词：审计监督 意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 农垦、林业、煤炭、华侨企业基本 养老保险纳人全区统筹的通知

桂政发〔2000〕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精神，为了做好我区农垦、林业、煤炭、华侨

4 系统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 2000 年 6 月 1 日起，将农垦、林业、煤炭 3 个系统的企业职工（不含事业单位）和已参加当地统筹的华侨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区统筹，实行全区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华侨单位，待明确单位性质后再按单位性质参加统筹。

二、纳入全区统筹的企业，必须按自治区规定的缴费比例和核定的缴费基数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凡有财政亏损补贴的企业，由财政部门从核定的亏损补贴中直接抵扣，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转到社会保险机构基金收入户。

三、纳入全区统筹后，原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全区统一规定执行。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的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低于全区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 60% 作为基数；不是以货币形式发放工资的，按上年全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300%，由职工本人选择缴费基数，并按规定比例以货币缴纳养老保险费。企业缴费基数等于企业全部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四、纳入全区统筹后，企业离休人员待遇按规定参照行政机关同级同类人员标准执行。从事非农业生产的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由社保机构重新核定；农业生产的职工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标准按列入全区统筹前 3 年本人实际领取养老金的月平均数执行，不足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五、纳入全区统筹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列入全区统筹的项目支付。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区统筹项目，减轻企业负担，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的通知》（桂政发〔1993〕67 号）规定的生活补贴

费和 1993 年底前退休人员的待遇中没有列入统筹的洗理费、书报费、煤贴、肉贴共 23.2 元，从 2000 年 6 月 1 日起，列入全区统筹项目，所需费用由各级社会保险机构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六、纳入全区统筹后，一律执行新的养老金计发办法，不再进行新老办法对比，同时取消新办法封顶的规定。退休人员享受全区统一的每年养老金自动调整待遇。

七、纳入全区统筹后，养老保险费全额征缴，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养老保险基金不足支付时，由财政兜底，确保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养老金。

八、纳入全区统筹后，企业和职工个人欠缴的养老保险费，不得减免，由 4 个系统企业主管部门督促所辖企业在 2000 年底前如数补缴。原未按规定补缴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必须按《关于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劳办字〔1999〕70 号）的规定补缴养老保险费。企业补缴有困难的，可与社会保险机构签订补缴协议，分期补缴；属职工个人补缴的部分，必须在 2000 年 12 月底以前全部补清。企业和职工不补缴的，以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时间计算缴费年限，以前的连续工龄不予视同缴费年限。

九、农垦、林业、煤炭系统分别从原自治区劳动厅批准实行系统统筹之月起至 2000 年 5 月止，华侨企业从参加当地养老保险至 2000 年 5 月止拖欠的统筹项目内养老金，经核准后，原则上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从自治区级调剂金中一次性予以补发。不属上述范围内的拖欠，由企业补发。

十、农垦、林业、煤炭 3 个系统历年滚存的基本养老保险积累金，在纳入全区统筹当月全部上缴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被挤占挪用的基金，要尽快追回，并上缴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并入养老保险基金。

十一、农垦、林业系统社会保险机构暂继续

保留，撤销煤炭系统社会保险机构，其管理的企业社会保险业务，直接纳入自治区社会保险机构管理。

十二、今后如国家对农垦、林业、煤炭、华侨养老保险有新的规定，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

农垦、林业、煤炭、华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区统筹范围，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劳动保障部门要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财政、审计、

税务、银行和 4 个系统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保证 4 个系统纳入全区统筹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我区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的经济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 壶东大桥特大交通事故的通报

桂政发〔2000〕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民航广西区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0年7月7日22时30分左右，柳州市公交公司6路公交车队一辆大客车载乘客在柳州市壶东大桥由西向东行驶至大桥中段时，撞上位于机动车道上用于施工的水泥隔离墩，导致车辆失控向左冲出坠入柳江，造成一起特大交通事故。目前已打捞起尸体65具，教训十分深刻、沉痛。

为了吸取教训，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这起特大交通事故向全区通报。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部门要以此为鉴，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工作部署，从“三个代表”要求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安全生产，确保一方平安。

二、要结合上半年的工作总结，对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当前，

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不折不扣地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和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桂政办电〔2000〕191号）精神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允许有任何丝毫怠慢。

三、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防范制度，避免事故发生。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而引发事故的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

特此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七月九日

**主题词：劳动 交通 事故 通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 1999 年减轻农民 负担工作大检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桂办发〔2000〕44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1999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情况的报告》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1999 年，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和部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向农民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摊派的行为已明显收敛，农村“三乱”现象逐步得到遏制。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和乱摊派；有的地方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有的地方因建校负债严重，便向农民和在校学生转嫁债务；有的地方动用教师和公、检、法人员征收农村税费，由此而引起的涉农负担恶性案件和群体事件时有发生。农民负担重，仍然是影响当前农村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强调，2000 年提留统筹费预算额仍然不得超过 1997 年的预算额，超过的一定要调减下来。对农村中小学、结婚登记、农民建房、农村用电、计划生育、生猪屠宰等乱收费、搭车收费，要继续进行专项治理；对按土地面积、农户、人口数量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和其他税的错误做法，必须坚决纠正；对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案件，要坚决做到有案必报、有报必查、有查必究。要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各项制度的落实，并积极探索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途径。

各地、市、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关于 1999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情况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对照检查，逐一认真纠正，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 年 6 月 29 日

## 关于 1999 年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大检查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由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农村工作

办公室、监察厅、财政厅、物价局、法制局抽人组成 5 个检查组，于 1999 年 12 月中下旬，分别对我区 14 个地市、19 个县（市、区），28 个乡镇、

42个村、455个农户，就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和2000年的工作意见报告如下：

### 一、1999年全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基本成效和主要措施

据农民负担监测点统计，1999年，全区农民上交提留统筹款人均27元，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27%，比上年下降0.09个百分点；社会负担人均142.5元，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7%，比上年上升0.31个百分点。农民的合同内负担正逐步下降，合同外负担少数项目还得不到有效遏制。从检查的情况看，1999年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政策，做了大量的工作，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了4个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政策文件，并召开了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各级党委、政府及时进行传达贯彻和落实，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和讲政治的高度，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制度得到了进一步落实。全区共组织了1.7万人，对101个县（市、区），7996个村委进行检查，清理并取消违法违规涉农收费项目309项，减轻农民负担6318万元，全区农民人均减轻负担1.7元。

（二）农村“三乱”基本得到控制。这次所检查的42个村委，参加问卷调查的455个农户一致反映，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基本都取消了。所检查的14个地、市的19个县（市、区），1999年通过清理涉农负担文件和项目，共取消违规收费项目262项，匡算直接减轻农民负担3109.1万元。另外，在中小学生入学收费、计划生育指标审批收费、农民建

房审批收费方面，参加问卷调查的农民群众反映，这些收费比过去大为减少。总的来说，过去一些单位和部门的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摊派行为，现在已明显收敛。在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督下，农村“三乱”现象基本上得到了控制。

（三）减轻农民负担各项制度逐步得到落实。所抽查的地、市、县（区）、乡（镇）三级党委、政府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都很重视，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和部门首长负责制得到了进一步落实。各地、市、县对农民承担提留统筹费“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规定已普遍实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也已基本落实。防城港市已全面落实预决算制度，监督卡到户率90%以上，全市对提留统筹集体资金统一使用专用票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实行报帐制。同时，该市还坚持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制度，全市282个村委都在群众居住集中的地带设立村务公开墙，把村提留、乡统筹费、“两工”安排、中小学收费、村级财务收支、债权债务、各项财产收益分配等内容全部上墙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群众很满意。

（四）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农民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根据农民反映比较集中的中小学、结婚登记、农民建房审批、计划生育、生猪屠宰乱收费，虚报农民纯收入多收费、农村电费乱涨价以及收购农产品打“白条”等8个热点问题，各地、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专项治理。钦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根据群众要求，组织物价局、监察局、副食品办公室、“减负”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对生猪屠宰乱收费问题进行专项治理，使原来屠宰每头猪收各种税费110元降到60元。

（五）乡镇编外人员已逐步清退。我区各级党委、政府都把精简机构、清退编外人员、减少乡村“吃皇粮”人员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治本措施来抓。全区有1204个乡镇开展自查自

纠，共清退编外干部 2983 人，减少开支 1373 万元；清减村干部 2734 人，减少开支 352 万元；清退不符合规定的民办、代课教师 12693 人，减少开支 3837 万元。

（六）加重农民负担的案件受到严肃查处。所检查的 19 个县（市、区），1999 年共查处涉农负担案件 13 起，处理有关责任人 15 人，其中被免职 4 人，党内严重警告 3 人，党内警告 6 人，行政记过处分 2 人，赔偿经济损失 2.7 万元，没收违规违法金额 3 万元。1999 年全区共查处涉农负担案件 120 起，已结案 108 起，受党纪、政纪处分 39 人。

（七）干部作风明显好转。从所检查的 28 个乡镇、42 个村委、455 个农户向卷调查看，没有群众反映农村基层干部动用警力或警械强行到农户收取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计划生育罚款或者村提留乡统筹费的行为。从农户座谈反映的情况来看，普遍认为农村基层干部作风比过去好多了。

（八）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从所检查的县、乡、村来看，地、市、县在认真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减轻农民负担方针政策，落实各项制度的同时，还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例如，从自治区对北海、钦州、防城港三个地级市所抽查的 6 个乡镇的 6 个村委会看，每个村委会都有一定的集体经济收入。抽查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乡茅岭村委，发现该村集体经济年纯收入达 10 至 20 万元，每年从集体经济收入中用于村委办公费、村干部报酬、优抚开支、乡村道路和水利建设等约 6.3 万元。该村直接向农民收取的提留统筹费明显减少。

## 二、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有乱收费的行为。从 42 个村委 295 个农户问卷调查来看，农

民反映比较突出的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农村中小学乱收费。1999 年秋季学期，合浦县山口镇河面小学，每个学生收围墙费 20 元，毕业班每个学生收自习、补课费 50 元；灵川县潭下镇初中，每个学生开票据收杂费 30 元、水电费 16 元、保险 23 元、内宿生费 150 元，课本费 150.6 元、民办代课老师统筹费 11 元、代收费 55 元，合计 445.6 元，除此之外，不开票据的各项收费还要 120 元。融安苗族自治县有几所中小学擅自设立乱收费项目 17 项，乱收费金额 20 多万元。

2. 农民建房审批乱收费和提高标准收费。灵川县潭下镇东头村一农户折旧房建新房 130 平方米，镇建设所收检测费 50 元、证书费 10 元；镇土地所收交通基金 260 元、地籍测绘费 6.5 元、证书费 10 元、变更权属调查测绘费 260 元、劳务费 130 元、教育附加费 100 元；“两所”共收 826.5 元。2000 年元月，南宁市郊区心圩镇振兴村一农户申报折旧房建新房占地 100 平方米的二层楼房，需交勘测费 130 元、教育附加费 198 元、建筑配套费 2371 元、建设工程质监费 277 元、建设管理费 316 元、设计费 1200 元（不给票）、地籍费 160 元（不给票），合计 3652 元。

3. 结婚登记、计划生育审批搭车乱收费。平乐县源头镇、灵川县潭下镇的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群众申请结婚登记时，要求结婚登记者购买价值 30 元的《新婚指南》等两本书。灵川县潭下镇还规定结婚登记者必须订阅《广西人口报》、《中国人口报》、《人生杂志》、《人口与计生》《人口与生育》等报刊。平乐县二塘镇新华村一农民到该县计划生育局开一张计划生育证明要交费 72 元，而且不给发票。

4. 乱集资、乱摊派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1999 年中央明文规定停止集资建校，但是，都安瑶族自治县三弄乡在 1997 年至 1998 年已连续两年集资建校的基础上，1999 年仍然向全

乡农民每人收取建校集资费 30 元。1999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和平、老堡、洋溪三个乡镇为完成税收任务，按人口平摊口油税、洋溪、富禄乡按户平摊白酒消费税和生猪屠宰税。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垌心村委被迫承受报刊征订任务 25 份，年订报费达 3800 多元。

5. 一些基层干部工作方法简单，作风粗暴，依法行政意识淡薄。1999 年 11 月 23 日，平乐县源头镇在对南蛇村收取提留统筹费过程中，动用法警铐扣农民 4 人，关押 3 人。

(二)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一些制度还未完全落实。自治区检查组所检查的 14 个地、市，落实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预决算制度和监督卡制度都做得比较好，但是有个别地、市对农民负担专项审计制度还没有落实，已实行专项审计制度的乡镇只有 60.5%，实行提留统筹费统一管理的乡镇只有 60.5%，实行“拨付制为报帐制”的乡镇只有 30.4%。

(三) 糖厂向农民收购甘蔗打“白条”的现象比较普遍。从检查来看，从 95/96 榨季以来，全区收购甘蔗打“白条”欠款共 48.75 亿元，已兑现 38.35 亿元，尚欠 10.5 亿元。其中，南宁、柳州地区，北海、钦州、防城港市等尚欠“白条”款约 7 亿元。由于历年欠农民的甘蔗“白条”款数额大，地、市、县党委、政府虽然采取了许多措施，已经兑现了大部分，但目前拖欠的尾数仍然较大。

(四) 部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不健全，经费不落实，工作开展不正常。从自治区检查组抽查情况看，一些地方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少，经费不落实，开展工作困难。例如，北海市合浦县是我区比较大的县，农民负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机构设在该县农经站，而农经站在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还要承担稳定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财务管理、农村经济统计、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等 10 多项工作任务。承担这么繁重的工作任务，该县只安排 2.5 个人做这些工

作，而且工作经费没有列入预算，2000 年只安排工作经费 1500 元，使农经站开展这项工作十分困难。

### 三、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一) 继续贯彻落实农民合理负担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要按照中央的规定，继续实行农民合理负担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2000 年，我区农民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预算额不得超过 1997 年的预算额。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提留统筹款的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和提留统筹集体资金统一管理的制度，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二) 认真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继续对农村中小学、结婚登记、农民建房审批、计划生育、生猪屠宰乱收费和搭车收费，高标准收费，农村电费乱涨价，虚报农民人均纯收入多收提留统筹费，收购农产品打“白条”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由各行政主管部门认真清查和处理本行业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摊派问题。实行农村“三乱”专项治理部门责任制，谁主管谁负责。今后“三乱”出自哪个部门，就追究那个部门领导的责任。年内，由自治区农民负担监察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监督厅重点督促自治区教育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落实好农村中小学和农民建房审批乱收费的专项治理。

(三) 认真做好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组成农村基层干部系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开展党的宗旨、群众路线和政策法规教育，解决乡村干部在政治觉悟、政策法规观念和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他们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和政策、法制观念。对农民群众也要进一步加强正面宣传教育，通过各种途径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法制教育，使他们懂得既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又要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

(四) 继续严肃查处涉农负担案件,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不顾中央和自治区三令五申, 仍然我行我素, 违反规定向农民收取钱物造成恶性案件和群体事件的; 对违反规定制发增加农民负担文件、强制农民参加保险、强行摊派订报刊等各种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纪检、监察、“减负办”财政、物价、法制等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责成其如数退还钱物,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 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坚持每年开展两次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活动。

(五) 进一步提高认识, 切实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继续认真学习和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方针政策, 充分认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特别是在当前农产品购销不旺, 价格下跌, 农民增收面临许多困难的情况下, 农民负担重的问题如果解决不好, 将直接影响到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影响到扩大内需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因

此, 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必须始终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重点要抓好“三落实”, 一是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制度, 确保在本辖区内不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二是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部门首长负责制, 各部门在农村要求农民出钱的各项事业, 能缓办的要缓办, 可办可不办的坚决不办, 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达标升级活动必须立即停止。三是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各地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建设, 充实力量, 强化职能”的要求, 充实和加强“减负”工作机构和人员, 做到“领导力量不减, 工作队伍不散”。

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  
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年5月10日

主题词: 减轻农民负担 检查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17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 劳动保险费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建筑施工企业劳动保险费的来源和劳动保险费用负担畸重畸轻的问题,建立平等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建筑业深化改革和社会保险统筹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对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以下简称劳保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建筑市场中各类所有制建筑企业并存和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管理由定额管理逐步向合同价管理过渡的特点,改革原建筑安装工程劳保费计取办法,实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保费管理机构代收,统一向建筑施工企业拨付调剂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凡在我区境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改、维修等建筑安装(包括市政、仿古园林、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以及承担工程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分投资来源、隶属关系、资质等级和经济类别,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安装工程劳保费,是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所列的劳动保险费。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参加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统筹费。

## 第二章 劳保费收取与缴纳

**第五条** 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前,到工程项目报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劳保费。

**第六条** 建筑安装工程劳保费按照自治区建设厅、计委、财政厅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劳保费率标准计取。

**第七条** 为保证劳保费足额收取,实行工程开工前按中标价或合同价预缴,工程竣工后按决算总造价结算的办法。大中型建设项目可分期预缴,建设单位需与劳保费管理机构签订分期缴款协议书,但首次预缴不能少于应缴总额的50%。

**第八条** 建筑安装工程劳保费是确保企业离退休职工生活稳定的基本资金来源,各级人民政府及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拖欠或截留劳保费。

**第九条** 建筑安装工程劳保费计入工程总造价,但在工程招标和投标时,不列入标底和标价。

## 第三章 劳保费拨付与调剂

**第十条** 各级劳保费管理机构收取劳保费后,按实际收取额的15%上交自治区劳保费管理机构,作为全区调剂周转金及管理服务业务经费,其余分为基本和调剂两部分分别拨付和调剂给建筑施工企业。

**第十一条** 劳保费基本部分由收取劳保费的管理机构拨付给承建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含区外来桂建筑施工企业)。但这些施工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持有《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2. 企业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健全。
3. 建立健全并实行劳动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制度。

**第十二条** 劳保费基本部分拨付标准按照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企业成立的时间核定。具体拨付标准为：

企业成立时间	1979年12月31日前	1989年12月31日前	1990年1月1日后
实际收缴额扣除15%后余额%	80	60	40

**第十三条** 劳保费基本部分在一个月之内必须拨付给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办理领取劳保费手续时，需提交下列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单据。区外来桂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持有自治区建设厅签发的《单项工程承包许可证》。

**第十四条** 实行总分包的工程项目，劳保费基本部分拨付给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得的劳保费由总包单位划拨。

**第十五条** 劳保费调剂部分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平衡调剂使用。劳保费调剂对象主要是我区1969年12月31日以前成立的县以上建筑施工企业。

**第十六条** 劳保费调剂主要依据企业当年完成建筑施工产值、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有关劳保费负担情况计算拨付。

**第十七条** 劳保费调剂原则上每年调剂拨付一次。申请劳保费调剂的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劳保费管理机构提出劳保费调剂申请，填报有关资料，由地市劳保费管理机构审查，送自治区劳保费管理机构编制年度调剂计划，经自治区建设、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地市在劳保费调剂费中调剂。

**第十八条** 劳保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作它用，否则将按有关法规法律追究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和法律的责任。

### 第四章 劳保费管理

**第十九条** 自治区、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县（市）设“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站”。所需工作人员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内部调

剂解决。

**第二十条** 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机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建筑施工企业劳动保险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收取拨付调剂工作。

2. 负责对企业劳保费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负责编报劳保费收支报表、业务经费预决算报表。

4. 负责向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劳保费管理机构汇报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级劳保费管理机构代管统收的劳保费纳入当地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劳保费时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劳保费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接受上级管理机构和同级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保费管理制度，加强劳保费使用的管理，并接受劳保费管理机构和同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劳保费管理机构业务经费由自治区劳保费管理机构统一编制预算，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后，将经费划拨各级劳保费管理机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安装△ 工程 管理  
办法 通知



厂长陈家翠正在工作

陆川县农药厂始建于1969年，是国营全民所有制企业，厂址坐落在县城的南面，地处广西、广东交界处，距陆川火车站3公里，黎湛铁路、宾盘公路分别从厂门前通过，交通方便。厂房占地面积142000平方米，拥有职工258人，专业技术人员42人，固定资产2800万元。

陆川县农药厂自建厂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建设的大潮中经过不断的挖潜改造，通过外引内联、横向合作，已由过去的单一农药加工成为农药合成、加工、分装、配乳、产品检测的综合农药生产厂家，是广西农药生产基地，又是美国

Fmc公司3%呋喃丹加工定点厂家。目前生产有四个剂型(乳剂、粉剂、颗粒剂、原药)10多个产品。在新产品开发方面，长期与科技院校协作和发挥本厂的技术力量，每年保持研究开发1-2个新产品投放市场，初步形成生产一批研究一批，开发一批，储备一批的产品机制，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主要产品有：20%叶蝉散乳剂，35%水胺硫磷和20%甲基异柳磷乳油，3%甲基异柳磷颗粒剂，3%呋喃丹颗粒剂，3%克单和3%克甲颗粒剂，5%特丁灵颗粒剂，45%可湿性粉剂(甘蔗草净除草剂)，53%猛农除草剂(水稻用)，4.5%甲敌粉剂等农药产品。其中甲基异柳磷九三年获自治区百花奖。3%甲基异柳磷颗粒剂九九年获区优产品。产品主要销往区内大部地区和广东、云南、福建、四川、湖南、湖北、新疆等省区。现有生产能力，原药合成1000T/年，乳剂加工1000T/年，粉剂生产9000T/年，颗粒剂生产20000T/年，复合肥生产8000T/年，年可实现工业总产值3800万元，实现税利160万元。



陆川县农药厂获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牌匾(上)，获自治区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二等计量合格证牌匾。



陆川县农药厂生产的部分主导产品。

厂长：陈家翠  
地址：广西陆川县城陆兴路532号  
电话：0775-7222424  
传真：0775-7222407  
邮编：537700

# 陆川县农药厂

▷产品质量严格把关，保证产品质量是陆川县农药厂系列产品在市场上畅销的秘诀之一。



花园式的陆川县农药厂生产车间外景



# 贺州市畜牧水产局 迈步两千年 高歌新牧曲

嵌在贺州市畜牧水产局会议室里金光闪闪的八个大字：“团结、务实、创新、高效”，是激励全局干部职工奋发向上、追求卓越、再创辉煌的进军号角。

几年来，该局班子以务实的作风，创新的精神，率领全市养殖户和畜牧水产技术干部夺取高效、优质的养殖硕果。1999年在全国畜禽产品市场疲软、消费内需拉动不足的氛围中，贺州市生猪、牛、羊、禽出栏同比分别增加11.2%、1.95%、18.9%、11.32%，水产品产量增加5%。各乡镇牧业站“三定”工作名列全区榜首。市、镇、村三级兽医服务网络的建立健全，极大地增加了畜牧科技含量，为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贺州市曾被上级授予“全国菜篮子产品先进县”称号。

随着国内外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面临加入WTO组织，为迎接新的挑战，使贺州市畜禽和水产品适应珠江三角洲和国际市场，贺州市重组畜禽、水产养殖结构，以“四化”格局开拓出一片新天地。一是产业区域化，建立以八步、桂岭片八个乡镇为瘦肉型猪基地，以沙田、步头、大宁等乡镇为养牛基地，以黄田、鹅塘等为养羊基地；二是生产规模化，全市出栏百头以上养猪户有2400余户，出栏千头猪以上的有41户，出栏禽5000羽以上的47户，万羽以上的有25户；三是结构多元化，已初步形成养殖瘦肉型猪、三黄鸡和草食动物牛、羊、鹅、兔以及四大家鱼，名优水产品，还有珍禽动物的立体养殖格局；四是经营一体化，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发动经济能人参与流通，使产品变成效益。

1997—1999年，贺州市实施了“国家级秸秆养牛示范县”项目，大力发展草食动物。1999年又实施了“贺州市黄牛品改示范基地”和“贺州市无规定疫病区建设”项目，实施了“万水工程”项目，使畜牧水产工作更上一层楼。今年年初，又引进资金500万元，筹建了一个集名特优产品示范、观赏休闲、种苗基地、产业化经营的生态养殖园。饲养肉兔、肉鹅，发展芒鼠、肉用狗，养殖名特优鱼，引进奶牛产鲜奶供应八步市场等，使之成为综合养殖的大型示范基地和产业化生产经营的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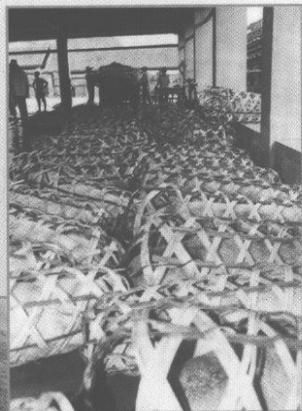
(本版图文由贺州市畜牧水产局提供)



2000年4月2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右二）在贺州市委书记李明（右六）和贺州市畜牧水产局局长梁志刚（右四）陪同下到贺州市检查畜牧水产工作。



梁志刚局长到局兔场听取技术员、场长张能适介绍兔场生产情况。



等待外运的八步猪花



大宁吴定干牛场的牛群



年存栏3500头，被自治区授予养殖能手的沙田镇曾繁祥猪场一角。



立体养殖的仁义回龙鸭场



贺州市畜牧水产局的猪场保育舍一瞥



八步猪花市场全景



荣获广西区种养先进个人的莲塘镇谢云明瘦肉型猪场



ISSN 1002-3496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